

证券代码：870282

证券简称：国信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282	国信达	2023年8月3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. 联系人：杨瑾雯；2. 联系电话：0755-27369354；3. 传真：0755-27369353；4.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新工业区 34 号厂房 1 层至 5 层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